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5年11月11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沈丘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最终确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对所有权成果开展权属核实工作,因征收、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集体土地所有权漏登、错登的以及土地权属纠纷需要重新登记的等情况,需要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开展外业调查、指界、签订协议书,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第二条 工作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17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7号)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第三条 服务周期:

6个月。

第四条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文件、图件、资料等;
- (2)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成果。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 2309500.00 元)。

2、支付方式

- 1)自完成外业核实调查、成果更新、成果入库、成果汇交、并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70%。
- 2)自完成档案资料整理、成果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达到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如因技术原因方案遭到退回，乙方有义务及时修改完善。
3. 若因乙方技术因素造成的返工或项目成果不合格，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该项目相关情况及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属于甲方的成果，有义务进行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相关约定

- 1、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 3、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4、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中止。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6、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开户行: 1702422009200018909

2025年11月19日

